

## 國家文官學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  
傳 真：02-26531654  
聯 絡 人：蔡宛陵 02-26531648  
電子郵件：wendy@na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國院數字第105080001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2626868401\_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.doc、2626868402\_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規定.doc、2626868403\_105年每月一書.docx)

主旨：關於本（105）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及閱讀推廣競賽活動一案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」及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作業規定」辦理（如附件1、2）。
- 二、本年度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以12本「每月一書」為指定書目（如附件3），並依「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」、「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」兩大領域，分設前3名及20名佳作獎，計26名獎項。請各主管機關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並於本年9月1日前薦送優良作品。
- 三、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係依主管機關（含所屬）之預算員額數分為3組評比（第1組5千人以上，第2組1千至5千人，第3組1千人以下），視各機關配合推動情形，評選各組前3名及優良獎若干名。
- 四、茲謹就前揭兩項競賽活動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，請宣導周知。

10\_人事處 收文:105/01/30





(一)心得寫作競賽：作品內容應以個人心得創見與啟示為主，涉及書摘部分不宜超過1,000字。

(二)績優機關競賽：

- 1、「導讀會／與作者有約」及「讀書會」限已出版圖書，前者係由講座導讀，後者以小組分享為主。
- 2、「領讀人培訓及團體學習技法培訓」僅限與閱讀相關之團體學習活動（如世界咖啡館工作坊），如屬機關內部教育訓練則不予採計。
- 3、請依本學院提供之活動明細表與紀錄表格式填寫佐證資料，電子檔請逕至網站（<http://www.nacs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中央一級機關、中央二級機關、省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數位學習中心

